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有關提供網絡系統及維護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根據協議的條文，網創公司須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每月支付人民幣670,000元(約666,000港元)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為日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或(ii)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相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及網創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作自身用途，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承諾會確保網絡系統於協議期內將正常運作。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倘網創公司不適當使用網絡系統而導致發生任何故障，則網創公司有責任使網絡系統回復正常運作，包括任何維護及／或替換。倘發生任何故障，可由網絡系統提取數據及作出分析以查明故障原因及負責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而協議將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協議進一步規定，協議的條款可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作延長。

費用：

根據協議條文，網創公司須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每月支付人民幣670,000元(約666,000港元)予本公司。本公司應向網創公司收取費用的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就網絡系統的營運成本連同營運成本以外的加成收費而釐定。董事確認，應計網創公司的加成收費乃不低於提供予本集團第三方客戶的加成收費。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互聯網科技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網絡系統及維護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鑑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利。

董事確認，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為日常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概無涉及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的歷史交易。根據協議條款，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100,000元(約8,056,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協議支付的年度費用人民幣8,040,000元(約7,997,000港元)而釐定。經計及上述事項，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網創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國資公司持有95%。於本公佈日期，國資公司持有1,783,631,919股內資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5%，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鑑於國資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及(3)條，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資公司於網創公司持有9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網創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早前所述，根據協議，網創公司須每月支付人民幣670,000元(約666,000港元)予本公司。因此，根據協議支付的年度費用為人民幣8,040,000元(約7,997,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規定，(i)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或(ii)如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規定，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相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網創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互聯網科技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目前，本集團向中國政府實體、企業及其他機構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的集成及集中組合以將其業務接駁至互聯網。此外，本集團亦就知會客戶有關其解決方案於北京展開靈活及安全的信息交換平台。

網創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網絡工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網絡設備的技術開發等。

釋義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乃有關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網絡工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網絡設備的技術開發等
「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及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	連接世界各地電腦網絡、設施及機構的電子通訊網絡
「網絡系統」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的系統，乃促進終端用戶與互聯網間的聯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元兌港元的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054 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有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刑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譚國安女士、夏鵬博士、劉志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